

## 铜仁市市直部门2021年度普法责任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团市委

填报人：彭洪洋

审核人：

序号	指标类型	指标内容	上半年目标（一季度不填）		下半年目标		分值	评分依据	备注
		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			
1	共性指标	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突出学习宣传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国家安全、突发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以及铜仁市地方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。党委（组）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每季度不少于1次（不包括第一季度）。		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突出学习宣传《民法典》、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《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。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1次。	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突出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及铜仁市地方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。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1次。	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突出学习宣传《宪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突发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。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1次。	10	《关于报送2021年度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》（铜法宣办〔2021〕1号）	责任部室： 办公室
2		党委（组）召开至少1次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普法工作。		党委（组）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普法工作。		10	责任部室： 办公室		
3		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、行业宣传日（周、月）、法律法规颁布施行纪念日等特殊时间节点，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为抓手，面向社会持续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。		结合《民法典》颁布一周年及新修订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的实施，组织各级团组织深入基层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		利用国家宪法日，开展市级示范活动1次。	10		责任部室： 社工中心
4		加强对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的学习。重点宣传《铜仁市锦江河流域保护条例》《铜仁市城市违法建筑查处办法》《梵净山保护条例》《铜仁市农村饮用水管理条例》《铜仁市中心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《铜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。		发挥共青团铜仁市委官方网站作用，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开展本市颁布法律法规的学习。	运用“铜青声”微信公众号宣传《铜仁市锦江河流域保护条例》《梵净山保护条例》《铜仁市农村饮用水管理条例》等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。	继续运用“铜青声”微信公众号，宣传《铜仁市城市违法建筑查处办法》《铜仁市中心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《铜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等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。	10		责任部室： 办公室 （宣传部）
5	个性指标	着力在维护弱势群体权益方面加强法治宣传。		制定铜仁市2021年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；广泛开展《民法典》及新修订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宣传，推进青少年权益维护。	开展重点青少年关心关爱，青少年禁毒、自护教育等活动，并加强禁毒、自护教育法治宣传。	开展防艾相关活动，并加强青少年防艾宣传。	30	《关于报送2021年度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》（铜法宣办〔2021〕1号）	责任部室： 社工中心
6		抓好单位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活动。		开展2021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，组织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竞赛。	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参与2021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在线学法考试。		30		责任部室： 办公室 （宣传部）